



本期提要:

- 一紙判決，奠定BVI 稅務資訊交換法院新指引
- 宏傑董事應中鐵國信邀請進行演講，並達成戰略性合作共識
- 香港開戶難？——香港金管局已上線！

一紙判決，奠定BVI 稅務資訊交換法院新 指引

2017年3月31日，BVI 行政法院對[Quiver Inc. & Friar Tuck Limited v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一案做出了判決，認定公共機構在履行交換資訊的國際義務時必須公平處理，以確保對於BVI公民（包括個人和公司）來說程式是公平的！

在[Quiver Inc. & Friar Tuck Limited v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 案件中：Quiver, Inc 和 Friar Tuck Limited 這兩家BVI 公司收到了BVI稅務機關發出的通知，但是沒有其他任何關於基本請求的資訊，因此其代表律師認為違反了程式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這一基本權利，是不公平的也是違反憲法的；他們向BVI行政法院提出要求司法審查。

這一觀點得到了行政法院的維護！

法院判決認為：在普通法中規定了程式公平的義務，而像稅務機關這樣的公共機構在行使具有強制力的職能時更應該遵從這一義務。程式公平要求稅務機關提供足夠多的資訊給公司，以確保他們可以判斷收到的通知是否合法。同時，法院拒絕了稅務機關的論據：“保密義務”，認為程式公平作為普通法的權利應當被普遍遵從。

法官還作出了一份履行責任令，要求稅務機關披露給公司與請求有關的足夠資料，以確保公司可以對請求的合法有效性進行評估。

早在2009年的倫敦G20峰會上，OECD經合組織就公佈了一份“稅務合作名單”，以各司法管轄區簽訂TIEAs（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稅務資訊交換）的數量為標準，分為：白名單、灰名單和黑名單。在此壓力下，各司法管轄區都在“拼命”簽訂TIEAs，僅2010年一年，就簽署了200多份，是2009年的3倍！為了避免遭受國際社會的制裁，連像BVI 這樣以“保密性”著稱的離岸金融中心都不可避免加入其中。

目前，BVI已經與28個國家和地區簽署了TIEAs，分別是：阿魯巴、澳大利亞、美國、捷克、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國、中國、加拿大、庫拉索、聖馬丁、印度、根西島、曼島、

波蘭、韓國、日本。

TIEAs和CRS一樣，雖有OECD經合組織提供的協定範本，但仍需要通過各個國家（或地區）本國（地）的法律進行實施。在BVI，是通過《相互法律協助（稅務事項）條例2003》（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Tax Matters) Act 2003, the MLAT）由國際稅務局（the International Tax Authority,ITA）履行實施的。需要注意的是：在OECD經合組織的TIEA協定範本中對於稅務資訊的交換制定了嚴格的標準，而並非沒有固定目的的資訊交換要求。

也就是說，在BVI，當稅務機關發出須提供相關資訊的通知時，需要向通知接受者披露該通知基本請求的基本資訊，比如：請求國家、基礎調查性質、有關納稅人、納稅期間和適用的外國稅務法律；以確保接受者可以對其合法性進行評估。但是，在這麼多年的實際操作過程中，稅務機關使用了國家保密作為屏障來防止在發給接受者的通知中披露任何資訊。這導致收到通知的BVI公司往往要在承受刑事制裁的痛苦下（在BVI披露公司相關資訊，很有可能需要承擔刑事責任！），提供範圍廣泛並且高度敏感的財務資訊以協助其他在岸國家的稅務事項調查。

或許你會認為，這一判決只是簡單的對於BVI普通法中程式公平的維護，但事實上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正如我們上面提到的，在TIEA的協議框架中，針對國際條例義務有特定的規定，以保護國家之間的對應關係；但這起案例無疑宣告了即使是根據MLAT這樣的法例規定發出的通知或者任何一個公共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作出的決定和行為，都必須遵守公平原則，也就是不能違反普通法。

宏傑建議

進入2017年，隨著很多司法管轄區CRS開始執行，稅務資訊交換引發空前關注。很多人惶惶不安，認為全球資產都進入了裸奔時代，而自己的海外資產就如同砧板上的魚肉任人宰割。或許，這起案例將讓人稍感欣慰：稅務資料的提供並不是盲目的、隨意的，被要求提供稅務資訊的個人或公司有權力質疑該請求的合理性。

為了保障您的合法權益，在您收到提供稅務資料的請求時，可以向專業人士徵詢相關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有義務或是否應該提供相關資料。如您有任何問題，也歡迎向我們諮詢。

香港開戶難？ ——香港金管局 已上線！

國際社會近年大力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逃稅等不法活動，世界各地銀行都因而加強了相關的管控措施。香港銀行開戶難的苗頭是從去年年初開始的，一直蔓延至今。繼去年11月，花旗銀行將非港客戶開戶門檻從1萬元港幣提高到150萬港幣之後，今年2月又傳出招商銀行內地客戶開設香港帳戶資產門檻從5萬元人民幣提高到了500萬元人民幣；甚至今年3月還依然有風聲表示，香港銀行將會進一步提高門檻！

除了開戶資產門檻之外，還有很多希望開設帳戶的客戶栽倒在了開戶理由、住址證明（對香港本地住址的要求）和開戶檔完備程度等各種理由上；尤其對於非香港的居民和企業，開戶更是難上加難；有資料顯示，當前內地客戶開設香港銀行帳戶的成功率可能僅2-3成。

對此，很多希望在香港銀行開設帳戶的客戶叫苦連天；但“心塞”的並非只有客戶而已，香港政府對此現象也非常重視，害怕銀行過分嚴苛的開戶要求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月24日，香港金管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宣佈在其網站設立專頁和專用電郵來收集有關開設及維持銀行戶口的意見和解答疑問，內容涵蓋開戶和維持銀行戶口的程式、所需檔和資料、銀行聯絡資料，還有一些實用小貼士。

更重要的是，該網頁直接列舉出了銀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不應向客戶作出與評估開戶潛在風險不相稱或無關的不合理要求，例如：

要求境外機構的所有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於開戶時在場；

規定境外機構的所有檔均經在香港的公證人認證；

要求初創機構提供與建立已久的公司同樣詳細的往績、業務計畫及預計收入；

要求所有申請人，不論企業經營或運作模式，均須具香港商業登記證，或所有境外機構均須提供香港辦事處證明；

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或服務類別（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戶口、低結餘額的基本銀行服務）涉及的風險，要求就財富來源提供大量或極詳細的資料，往往牽涉過去數十年時間，而客戶實際上難以甚至無法提供這些資料；及

以申請人不能達到某些超乎合理水準的基準（例如預計或實際營業額）而拒絕開戶。

除此之外，對於開戶流程、所需資料，香港金管局也進行了明確指引：

開戶流程：銀行在向客戶提供戶口服務前，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程式，以瞭解客戶的背景和需要。視乎客戶是否能提供足夠資料供銀行進行盡職審查，若是簡單個案，銀行可於數天內完成開戶程式。



所需資料：

個人客戶：

身份證明文件，例如：

- 身份證、旅遊證件

住址證明，例如：

- 公用事業機構發出的帳單
- 金融機構發出的結單或通訊
- 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
- 客戶簽收由正在處理開戶的銀行寄往其申報位址的信件
-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厘印的租約
- 其他銀行認為可信納的住址證明文件

公司客戶：

公司身份證明文件，例如：

公司註冊證書、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報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實益擁有人資料，例如：

實益擁有人身份證明文件、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詳情

開戶目的及性質，例如：

開戶目的、預計戶口活動、業務性質及運作模式

代表客戶的行事人資料，例如：

代表客戶的行事人身份證明檔、授權檔

同時，還說明一般情況下如果未能成功開戶，銀行會告知原因；且銀行設立了個案覆核機制，被拒開戶可以要求銀行重新審視其開戶申請。也可以選擇其他銀行開戶或聯絡金管局。

總之，香港金管局的宗旨是：要求銀行在滿足國際監管機構及總行在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方面的規定之同時，亦須顧及大眾可享有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

因此，我們認為：

香港銀行開戶的明燈——香港金管局已上線！

3月29日，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再次證實了香港政府的態度，其表示：香港當局持續檢討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確保制度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和做法。而香港銀行已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指引，推出了有助改善開戶流程的措施；且香港金管局會持續關注和跟進。同時，他指出香港的開戶程式和要求（特別是企業）已和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若。

而這已經不是香港政府第一次對於香港銀行開戶難正面作出表態和採取措施了。

2016年9月8日，香港金管局就向全港銀行發出了《回避風險與普及金融》指引。要求銀行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處理開戶申請和對現有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但亦要求銀行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對待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

2016年9月29日，香港金管局再次發出《[常見問題]形式的文件》（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on Customer Due Diligence），向銀行澄清一些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常被錯誤詮釋的規定，涉及到很多重點問題，包括以上提到了銀行在進行盡職審查時不應當採取的行為和要求。

宏傑觀點：

雖然我們樂觀地認為，香港金管局將會成為客戶在香港銀行開戶的明燈，但從目前的實際情況來看香港銀行開戶並不簡單。因此，我們仍然建議客戶向專業人士諮詢之後再採取行動。宏傑集團作為一家起源於香港，擁有30年歷史的專業機構，在香港帳戶開設和維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

宏傑董事應中鐵國信邀請進行演講，並達成戰略性合作共識

2017年4月25日，宏傑集團董事唐文靜女士應中鐵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請前往昆明，為當地的企業家們進行了一場非常精彩的講座——《海外架構搭建&海外上市：合理利用海外資源》。



中鐵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屬於中鐵系投資，紮根於中國西部地區，在資產管理、企業規劃和投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著廣泛且固定的客戶群體。

宏傑作為來自香港的專業機構，在內地企業海外上市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專業理論

儲備和實際操作經驗。唐文靜女士在演講中，對香港金融環境進行了詳細地分析，就內地企業選擇海外上市的原因做了深入探討；還針對海外上市應具備的條件、前期準備和可選擇途徑等做了一一介紹。為了達到理論聯繫實際的目的，唐文靜女士更是就宏傑以往成功案例做了分享，並與到場的30多位企業家和專業人士進行了互動答疑。

經過多次的溝通與合作，秉持著專業的態度、周道的服務和客戶至上的心，宏傑集團與中鐵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達成了共識，並簽署了長期戰略合作協定。在未來將攜手合作，立足雲南及西部地區，服務於整個東南亞市場。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傳真 (852) 2537 5218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宏傑上海

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電話 (86 21) 6249 0383

傳真 (86 21) 6249 5516

電郵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宏傑杭州

地址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電話 (86 571) 8523 0717

傳真 (86 571) 8523 2081

電郵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宏傑澳門

地址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3) 2870 3810

傳真 (853) 2870 1981

電郵 Macao@ManivestAsia.com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